

湟中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青海汇铭
QINGHAIHUIMING

采购编号：青海汇铭竞磋（服务）2024-009

招标单位：西宁市湟中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代理机构：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保证金	11
9. 磋商有效期	11
10. 响应文件构成	11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
五、磋商过程	13
14. 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5. 磋商小组	13
16. 磋商程序	14
17. 评审办法	15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9. 成交通知	17
20. 签订合同	1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21. 终止情形	18
十、处罚	18
22. 处罚情形	18
十一、其他	1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24
附件 2: 目录	25
附件 3: 磋商函	26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7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附件 6: 首次报价一览表	29
附件 8: 服务应答响应表	31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函	- 1 -
附件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2 -
附件 11: 资格证明材料	- 3 -
附件 12: 财务状况证明	- 4 -

潼中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5 -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
附件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7 -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9 -
附件 18: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10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1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湟中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湟中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湟中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青海汇铭竞磋（服务）2024-009）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汇铭竞磋（服务）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	湟中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大写：壹佰零肆万零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104013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3个包
各包要求	各包控制价： 包一：高原鼯鼠防治：重点防治 3.671 万亩、一般防治 1.9330 万亩。（控制价：42.5090 万元） 包二：云杉叶锈病（防治 1.00 万亩）（控制价：20 万元） 包三：青杨叶锈病防治 1.25 万亩，丁香盲蝽防治 0.146 万亩：（控制价：41.504 万元）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湟中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00：00 至 24：00（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下载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将以上资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西宁市湟中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2235509</p> <p>联系地址：西宁市湟中区</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8568398</p> <p>联系邮箱：qhmxmglyxgs@163.com</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湟源大街 15 号</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行

湟中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收款人	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816616
其他事项	<p>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95763</p> <p>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4、公示网址：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qhzbttb.qhwszwdt.gov.cn/qhweb/）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本项目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监督单位：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1-2232485</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汇铭竞磋（服务）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	湟中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大写：壹佰零肆万零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104013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3个包
采购要求	包一：高原麝鼠防治：重点防治 3.671 万亩、一般防治 1.9330 万亩。（控制价：42.5090 万元） 包二：云杉叶锈病（防治 1.00 万亩）（控制价：20 万元） 包三：青杨叶锈病防治 1.25 万亩，丁香盲蝽防治 0.146 万亩：（控制价：41.504 万元）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湟中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p>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收款单位：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0816616</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保函、保单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p>2024年04月28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p>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p>2024年04月28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p>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p>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中标人。</p> <p>服务费金额：7500.00</p>
合同签订有效期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磋商有效期	<p>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天</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首次报价一览表.
- (7) 服务内容响应表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

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4.2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4.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 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开标解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未按第 10.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潼中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p>人员配置 (5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生物防治等相关专业)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聘书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p> <p>(2)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生物防治等相关专业)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聘书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p>
3	<p>业绩情况 (8 分)</p>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分为 8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p>
4	<p>技术水平 (45 分)</p>	<p>(1) 实施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符合作业服务要求,能保证项目作业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能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综合评价,工作流程方法措施符合、能保证项目作业连续均衡进行,能保证顺利完成的得 15 分;工作流程方法措施符合、项目作业连续均衡性欠缺,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10 分;工作流程方法措施欠缺、项目作业连续均衡性欠缺、能保证顺利完成的得 5 分;工作流程方法措施不符合、不能保证项目作业连续均衡进行,不能保证顺利完成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健全、人员责任明确、制度健全有效,综合评价。体系健全、制度健全有效、人员责任明确的,得 10 分;体系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健全、人员责任明确的 7 分;体系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健全、人员责任笼统的,得 4 分;体系不健全、制度欠缺、人员责任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 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运输和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综合评价,管理体系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安全防护防范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管理体系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安全防护防范措施有效的得 7 分;管理体系制度基本健全、岗位职责笼统、安全防护防范措施基本能够保证的得 4 分;管理体系制度不健全、岗位职责不明确、安全防护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湟中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4) 有害生物防控保证措施：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特点，提供有害生物防控保证措施，所述内容优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①应急处理、保障方案及工作流程②安全运输措施③应急恢复策略及时效性④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的得 12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的得 8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
5	服务措施及 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应包括①档案资料管理②时间响应③服务承诺及措施(病害、虫害、鼠害防治效果，并做出确保项目验收通过的相 关承诺)④后期防治的服务方式流程及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0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铭竞磋（服务）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成交通知书；
-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时约定。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

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交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退还3%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2、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100%付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铭竞磋（服务）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汇铭竞磋（服务）2024-009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4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服务应答响应表

服务应答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			备注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位	数量	
1							
...							

注：

1. 磋商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采购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采购一览表中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磋商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__月____日 青海汇铭竞磋（服务）2024-009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2、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8：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田家寨、多巴、拦隆口、李家山等 9 个乡镇（林场）、蚂蚁沟林场的莲湖景区、于群加林场黑峡等林区等。

3、防治目标（提供承诺函）

青杨叶锈病：平均百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云杉叶锈病：新枝针叶平均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丁香盲蝽等城镇园林刺吸类害虫：平均虫口密度 5 头/50cm 标准枝以下。

高原鼯鼠：平均有效洞口数 8 个/公顷以下。

4、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5、投标人实施车辆要求：投标人至少投入 2 辆实施车辆，自有车辆须提供发票、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相关保险、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等证明(提供防治服务的车辆除交强险外还需购置商业险)。（提供承诺函）

6、防治人员要求：提供服务的每一辆防治作业车应配备 4-5 名防治人员，并为每位防治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承诺函）

7、本次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共分为 3 个包；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包(以评标前后顺序为准)。如某投标人在前面包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自动失去随后包中的中标资格，但不影响其后面包中的评审，其他投标人排名按顺序递进。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各包的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要求

青杨叶锈病

本项目共防治面积 1.25 万亩，其中：重点防治 1.25 万亩。

(1) 防治地点、面积

本项目计划防治面积共 1.25 万亩。

防治地点：甘河滩镇 457 亩、蚂蚁沟试验林场 426 亩、西堡镇 1322 亩、李家山镇 1413 亩、拦隆口镇 1243 亩、多巴镇 1596 亩、共和镇 1885 亩、上新庄镇 918 亩、土门关乡 615 亩、田家寨镇 2051 亩、上五庄林场 574 亩（见附表 1）

(2) 防治技术措施

③防治

(1) 营林措施：清扫青杨落叶

2024 年 4 月清扫落叶松附近青杨林区青杨落叶，防治面积 1000 亩，其中：蚂蚁沟试验林场 426 亩、上五庄林场 574 亩。

(2) 无公害药剂防治：常量喷雾

2023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发病盛期，全冠喷洒 43%戊唑醇悬浮剂或 1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防治面积 12500 亩，其中：甘河滩镇 457 亩、蚂蚁沟试验林场 426 亩、西堡镇 1322 亩、李家山镇 1413 亩、拦隆口镇 1243 亩、多巴镇 1596 亩、共和镇 1885 亩、上新庄镇 918 亩、土门关乡 615 亩、田家寨镇 2051 亩、上五庄林场 574 亩。

(3) 计划防治时间

清扫青杨落叶：2024 年 4 月（冬孢子期，以实际监测情况为准），作业次数 1 次。

药剂喷雾防治：2024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无公害药剂喷雾防控（发病盛期，以实际监测情况为准），历时 70 天，作业次数 2 次，每次间隔 10 天左右。

(4) 不同作业方式用工、用量核算

①药剂:防治面积 12500 亩，每亩.次施药 0.05 公斤，药剂浓度 1000 倍，防治 2 次需 1250 公斤，需购买 43%戊唑醇悬浮剂 1074 公斤，剩余使用库存药剂 1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176 公斤。

②药械：共需 3 台（套）

担架式喷雾器防治面积 12500 亩，需 3 台（套）。

③用工量：共需 1333 工日，其中：

（作业方式 1）：人工清扫青杨落叶面积 1000 亩，需 40 人，需防治 8.3 日（3

亩/人/天），计 332 工日。

（作业方式 2）：担架式喷雾器防治面积 12500 亩，防治 2 次，作业面积 25000 亩，需 18 人，需防治 55.6 日（150 亩/车/天、6 人/车、3 车/天），计 1001 工日。

丁香盲蝽等城镇园林刺吸类害虫

本项目共防治面积 1460 亩，均为重点防治。

（1）防治地点、面积

多巴燕莎小区 100 亩、莲湖景区 800 亩、拦隆口广场 30 亩、上山庄花海 230 亩、贾尔藏文化公园 50 亩、田家寨中学 30 亩、多巴中学 30 亩、湟中一中 30 亩、拉沙中学 30 亩、卡阳景区 100 亩、李家山柳树庄 30 亩（见附表 1）。

（2）防治技术措施

③防治：

生物化学防治：常量喷雾

危害盛期全冠喷洒 5%阿维菌素乳油 1000 倍液。

（3）计划防治时间

2024 年 6 月上旬至 6 月下旬，历时 30 天，作业次数 2 次，2 次间隔 7-10 天。

（4）不同作业方式用工、用量核算

①药剂：共需 146 公斤，其中：

5%阿维菌素乳油防治面积 1460 亩，每亩.次施药 0.05 公斤，药剂浓度 1000 倍，防治 2 次，需 146 公斤。

②药械：共需 1 台（套）

担架式喷雾器防治面积 1460 亩，防治 2 次，需 1 台（套）；

③用工量：共需 117 工日，其中：

担架式喷雾器防治面积 1460 亩，防治 2 次，作业面积 2920 亩，需 6 人，需防治 19.5 日（150 亩/台/天、6 人/车），计 117 工日。

：云杉叶锈病

本项目共防治面积 10000 亩，均为一般防治。

1、防治地点、面积（详见附表 2）

全县防治 1 万亩，其中：群加乡 1 万亩。

2、防治技术措施

①检疫：认真开展造林苗木检疫工作，严格落实种苗“两证一签”制度，防止带疫种苗造林绿化，造林苗木复检率达到 100%。

②监测：设立临时监测点 2 个，群加乡 2 个。

生物化学防治：直升机飞防

3、计划防治时间

2024 年 6 月下旬-7 月上旬（云杉叶锈病发病盛期，具体防治时间以实际监测信息为准），作业次数 1 次。

4、不同作业方式用工、用量核算

防控药剂

药剂选择，41%甲硫.戊唑醇悬浮剂，21%硅唑.多菌灵悬浮剂，详见表 2，表 3，该药剂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三证。药效性能及安全性稳定、防治效果达到技术标准。

1.2 每亩用量

防治云杉叶锈病，喷洒 41%甲硫.戊唑醇用药量 30 克/亩、21%硅唑.多菌灵 30 克/亩，共计 60 克/亩。飞防专用助剂 10 克兑水成 500 克混合液。

2 药物用量

防治云杉叶锈病 1 万亩，共计使用 41%甲硫.戊唑醇 300 公斤、21%硅唑.多菌灵悬浮剂 300 公斤；飞防专用助剂 100 公斤。

表 1 41%甲硫·戊唑醇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目	指标	
甲基硫菌灵质量分数，%	34.2±1.7	
戊唑醇质量分数，%	6.8±0.7	
PH 值范围	6.0-8.0	
2，3-二氨基吩嗪质量分数(DAP)》，mg/kg	1.5	
2-氨基-3-羟基吩嗪质量分数(HAP)mg/kg	0.15	
湿筛试验（通过 75 μ m 试验筛），	98	
持久起泡性（1min 后泡沫量） / mL	25	
倾倒性 / %	倾倒后残余物	2.5
	洗涤后残余物	0.5
甲基硫菌灵悬浮率，%	90	
戊唑醇悬浮率，%	90	
正常生产时，热贮稳定性试验、低温稳定性试验每 3 个月至少测定一次。		

表 2 21%硅唑·多菌灵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表

项目	指标	
多菌灵质量分数，%	16.0 ± 0.9	
氟硅唑质量分数，%	5.0 ± 0.5	
PH 值范围	6.0-9.0	
多 菌 灵 悬 浮 率 ， %	90	
氟 硅 唑 悬 浮 率 ， %	90	
湿筛试验（通过 75 μ m 试验筛），	98	
持久起泡性（1min 后泡沫量） / mL	25	
倾倒性 / %	倾 倒 后 残 余 物	5.0
	洗 涤 后 残 余 物	0.5
热贮稳定性	合格	
低温稳定性	合格	
正常生产时，热贮稳定性试验、低温稳定性试验每 3 个月至少测定一次。		

药品管理：药品出入库检查：严格遵守药剂保管、运输、储藏、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保护措施，防治前技术人员负责向施药人员讲解有关技术和操作规程，以及药品的安全使用知识。药品出入库时必须检查登记其有效成分、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使用剂量方法及人畜误食或接触中毒后的急救措施与特效急救药等说明。

3 防控机械

① 机械：直升机。

② 喷施方法：采用常量喷施合的方法。

③ 直升飞机作业参数

选用大型直升机防治直升机载药量为 500 公斤/架次。飞行速度约为 120km/h，高度 5-15m，有效喷幅约为 40m，每架次飞行时间约为 9min，每架次飞行距离约为 18km，喷洒流量约为 55L/min。共计飞防云杉锈病 1 万亩作业面积。每架次作业面积为 1000 亩，共飞行 10 架次，每天飞行 20 架次，每天防治 2 万亩，直升机 1 架，直升机防控作业需 1d。

④作业要求

a. 明确禁飞区，调查区域内居住点、水源、牲畜放牧、养蜂等禁飞区。

b. 飞行作业航高与喷幅：即飞机在飞行作业过程中距离山脊的高度。根据设

计飞防药剂的特性、选用机型、作业区地形条件确定合理的航高与喷幅。在地形平缓的地方，航带设计按南北走向；在地形复杂的地方，航带按山脊走向或河流的走向来确定。

c. 飞机飞行作业采用 GPS 定位与导航，按照 CCAR91 的规定和作业设计要求进行作业。根据 1:50000 地形图上标注的航带两端的经度、纬度或者作业区四周（角）航点经度、纬度，采用 GPS 导航。飞防结束后提交防治轨迹图。

d. 直升机能见度小于 3km，侧风大于 5m/s，顺风大于 8m/s 的情况下，均应停止作业。防控杨树锈病，除大风或阴天均可施药。施药后 24h 内遇雨天，影响防治效果，雨晴后应进行补施。

e. 要求高原作业飞机载药量不低于核载架次、飞行速度、飞行高度和喷洒时间（具体根据分钟/架次）、喷洒面积（亩/架次）等计算确定。喷洒时间根据飞机药箱载液量（L）和喷洒设备单位时间流量（L/min）计算得出。单位时间流量（L/min）飞防前用播喷洒流量测定仪（spot on USA SC-1）测定，并根据每架次喷洒面积（药箱载液量/亩喷洒量）、飞行速度、喷幅等调整到最佳时段。

f. 雾滴密度，结合氧化镁载玻片测定有效喷幅的同时，对雾滴覆盖密度进行测定。设定每平方厘米 8-15 个雾滴为合格。

g. 喷雾量校准：在大规模防治作业开始前，应对使用的喷雾机械进行喷雾量校准。

技术培训

施药人员在施药前，由技术人员负责讲解配药方法、喷药技术、机械使用和保养以及安全保护知识。

安全事项

a、防治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工作，患病人员不得参加防治作业，防治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h，对身体感觉不适或有明显中毒现象的人员要立即停止作业并积极救治；

b、防治和配药人员必须配带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

c、严禁在作业时抽烟、饮水、吃东西；

d、防治工作结束后若防治药剂剩余，将剩余的药剂全部交回实施作业组进行集中管理；

e、将用完的药剂包装瓶等交回实施作业组进行集中处理。

f、施药后禁牧 15 天。

高原麝鼠

本项目共防治面积 56040 亩，其中：重点防治 36710 亩、一般防治 19330 亩。

重点防治

1、防治地点、面积

全区防治 36710 亩，其中：西堡镇 5259.7 亩、上五庄林场 14531.65 亩、南朔山林场 2572.95 亩、海子沟乡 14345.7 亩。

2、防治技术措施

③防治

人工物理：人工地箭捕捉

3、计划防治时间

2024 年 9 月上旬-10 月中旬，历时 50 天，作业次数 1 次。

4、不同作业方式用工、用量核算

①捕捉专业队伍

弓箭人工捕捉防治面积 36710 亩，5 个专业捕鼠队，每队 10 人。

②用工量：共需 2445 工日

弓箭人工捕捉防治面积 36710 亩，需 50 人，需防治 48.9 日（15 亩/人/天），计 2445 工日。

5、一般防治

防治地点、面积

全区防治 19330 亩，其中：西堡镇 9016 亩、共和镇 10314 亩。

防治技术措施

③防治

人工物理：人工地箭捕捉

计划防治时间

2024 年 9 月，历时 30 天，作业次数 1 次。

不同作业方式用工、用量核算

①捕捉专业队伍

弓箭人工捕捉防治面积 19330 亩，2 个专业捕鼠队，每队 10 人。

②用工量：共需 386 工日，其中：

弓箭人工捕捉防治面积 19330 亩，需 20 人，需防治 19.3 日（50 亩/人/天），计 386 工日。

6、防治结束后提交防治工作总结、防治施工原始记录、防治检查记录表、防治施工影像资料等相关施工资料。